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通知于2023年2月3日以口头、通讯的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郑效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及第五届董事会的工作成效，同意选举郑效东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投票结果：赞成票，9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为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和工作效率，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郑效东先生、郑效友先生、张海斌先生、郑金旺先生、肖治先生、刘大伟先生，选举郑效东先生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张爱民先生、强永昌先生、郑效东先生，选举张爱民先生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邵俊先生、张爱民先生、郑效东先生，选举邵俊先生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强永昌先生、邵俊先生、郑效友先生，选举强永昌先生为主任委员。

投票结果：赞成票，9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同意公司聘任郑效东先生为总经理，郑效友先生、张海斌先生、程锦生先生、唐惠兴先生为副总经理，郑金旺先生为技术总监，赵国性先生为研发总监，郜志坚先生为财务总监，王艳女士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投票结果：赞成票，9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同意公司聘任方奇斌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投票结果：赞成票，9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同意公司聘任金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投票结果：赞成票，9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

会议董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郑效东先生，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欧EMBA。1984年在上海生物化学制药厂任职。1993年起，任上海东富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08年3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郑效东先生持有公司25,918.9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34.31%，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效东先生与董事郑效友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股东郑可青女士为父女关系，郑可青女士将其股份所涉及的股东表决权全权委托于郑效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2、郑效友先生，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在上海江南造船厂任职。1995年起，在上海东富龙科技有限公司任职。2008年3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郑效友先生持有公司716.2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95%。郑效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效东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股东郑可青女士为叔侄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3、张海斌先生，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8年至2001年，在张家口巴克-杜尔换热器有限公司任职。2003年至2004年，在美国泛太集团任职。2004年起，在上海东富龙科技有限公司任职。2008年3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2017年3月16日起至今兼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海斌先生持有公司 37.4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05%。张海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4、郑金旺先生，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职称。1998 年加入东富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经理职务；2008 年 3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技术总监，2014 年 3 月 16 日起至今兼任公司研发总监。2014 年 12 月 8 日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郑金旺先生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特聘专家，ISPE 中国 2015-2016 会员发展委员会主席，中国医药设备工程协会专家，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中国药学会第七届制药工程专业委员会委员，全国制药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制药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协助组工程领域专家，国家工信部工业领域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专家，上海现代制药装备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上海市智能工厂专家委员会专家，上海医药行业协会新技术、新技能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药品检查中心职业检查“双百尖兵”外聘专家，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示范性实践教育基地专家。拥有 20 多年无菌注射剂、无菌原料药行业经验，曾经多次到欧、美、日药品生产企业及制药设备制造企业进行技术交流，在无菌注射剂和无菌原料药核心区域生产线工艺设计、风险控制、工艺设备和厂房设施的确认与验证、系统自控、项目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作为讲师，多次参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查验中心、高研院、各省市药监局认证中心和安监处、各行业协会等组织举办的技术交流和培训。先后获得中国制药装备行业技术创新个人奖、闵行十大创新领军人物、闵行当代工匠等荣誉。

郑金旺先生持有公司 31.6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04%。郑金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

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5、程锦生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4月至2008年12月，担任上海三一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械设计工程师；2009年3月至2012年4月，担任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隔离器事业部部门经理；2011年至今担任上海东富龙爱瑞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4月至2017年10月，担任上海东富龙爱瑞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上海东富龙医疗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上海典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至今，担任上海伯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至今担任上海迅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至今，担任上海东富龙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至今担任四川东富龙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程锦生先生持有公司16.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2%。程锦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6、赵国性先生，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职称。2006年7月至2013年12月于本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研发经理、设计经理、产品部总监。2014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产品部高级总监。2022年4月26日起至今担任沧州四星联合医药包装有限公司董事。赵国性先生在《中国机械》《装备维修技术》《机械设计与制造》《机械科学与技术》《真空》等期刊上发表多篇论文。

赵国性先生持有公司5.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1%。赵国性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7、唐惠兴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91年6月至1996年4月，在上海吴泾化工有限公司任职。1996年5月至2004年12月，在中国汽车进出口总公司任职。2005年起，在上海东富龙科技有限公司任职。2008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唐惠兴先生持有公司19.81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3%。唐惠兴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8、郜志坚先生，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职称。1998年至2006年历任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9年至2011年担任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分析经理；2011年至2013年担任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年至2017年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海外财务负责人；2017年至2022年担任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2月起就职于公司。

郜志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9、王艳女士，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5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1月至2016年11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王艳女士持有公司12.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2%。王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

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64909699

传真：021-64909369

邮箱：df1@tofflon.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1509号

审计负责人简历：

方奇斌先生，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2008年7月至2014年2月担任上海市审计局经贸处审计人员；2014年2月至2015年5月担任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审计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12月担任上海伟隆机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方奇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金立先生，199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职于上海海得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月就职于公司，2018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金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64909699

传真：021-64909369

邮箱：df1@tofflon.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1509 号